

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

泉鲤资函〔2023〕24号

答复类型：A类

关于区十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2121号建议答复的函

陈志雄、陈提高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快老城区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的建议》（第2121号）收悉。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近几年，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，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逐渐成为一个备受关注的民生问题。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城市既有住宅使用功能，提升城市既有住宅区的居住品质，满足广大居民对生活起居、出行便利的需求，2021年3月，市住建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联合修订并出台了《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〈城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泉建规〔2022〕1号）。泉建规〔2022〕1号文对城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实施原则、适用范围、实施条件、资金筹措、申报程序、使用管理及维护、不动产登记、宣传引导等8个方面提出了明确的指导意见。针对以往“重审批轻监管”的现象作了完善，将增设电梯建设、安装全过程纳入闭环管理，确保增设电梯施工、使用的安全性。

根据泉建规〔2022〕1号文件精神，我局发挥在增设电梯方案初审、规划审查流程中的牵头作用，加强与部门的衔接，牵头开展联合现场踏勘工作，积极推动规划审批办件流转。同时指定专门工作人员对群众提供咨询指导服务，首次办理时即出具一次性告知书，通过“面对面交流”，详细讲解增设电梯规划审批事项办理流程，尽可能减少群众“来回跑”。自2019年既有住宅

增设电梯规划审批权限由市级下放到区级以来，在区直相关部门的支持配合下，我局累计核发增设电梯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28本，出具增设电梯《规划审查意见》18份，其中2023年已办理增设电梯《规划审查意见》9份。

由衷感谢代表们对老城区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接下来，我局将以“提高效率、提升效能、提增效益”行动为抓手，进一步优化流程、简化程序、缩短时限，同时将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和素质培训，加强与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，切实提高增设电梯规划审查效率，真正做到便民利民惠民。

领导署名：陈惠毅

经办人员：张霖

联系电话：0595-22350072

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

2023年7月4日



抄送：区人大人事代表工委、区政府督查室、区住建局，王伟副区长
